

“火车阿叔”们携带的“病毒”更可怕

■今日视点

将5月19日的两则新闻放在一起看,不知道别人怎么想,反正我在喷沫唾沫声里正感受着某种比甲型H1N1流感更强大的“病毒”,这种“病毒”发源自狭隘的心胸,也正呈蔓延之势。

近日,国内多个论坛上出现了一段名为“游客在香港列车上不掩嘴咳嗽被恶毒攻击”的视频,视频中一名香港男子不断用粗口谩骂一家三口游客,而事件起因却是该家庭的男主人在咳嗽时没用手捂口。该视频引起香港和内地网友的广泛关注,那位香港男子被冠上“火车阿叔”的外号(5月19日《信息时报》)。另一则来自新华网,我国内地第二例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吕某于19日上午康复出院。需

要交代的是,吕某5月8日从加拿大乘机抵京回国,先是去了长城和王府井等地游玩,10日发热后,他未及时向北京防疫部门汇报,11日自测体温之后,选择了乘火车回济南,因而被网友称为“吕甯甯”,网络上充斥着对他的指责和谩骂,甚至要对其人肉搜索:“免得他再去害人。”

应该说,吕某的确有该检讨的地方,但我们也必须看到,无论吕某起先的漫不经心有多么不妥,他最终被隔离,也是主动向防疫部门报告的。这也就是说,吕某的行为虽然可供指摘,但并不存在主观故意散播病毒的可能。何况吕父对其儿子没有偏袒,而是通过媒体向公众致歉。可部分网友仍对吕某不依不饶,乃至将其视为济南乃至山东的耻辱,跟帖中充斥着“火车阿叔”般的恶毒攻

击。吕父在代儿道歉时,劝儿子换位思考,去理解指责他的人,其实,我们又何不换位思考一下?作为一个只有19岁的大孩子,为了躲避疫病而回国,初下飞机时并无症状,两天后发热却又心存侥幸,这样的举动虽确有不妥,但也绝不至于被视为“人民公敌”。

再说那个“火车阿叔”,应该说,他在最初指责那一家三口时,也是出于公共安全考虑,但这并不是他得理不饶人的理由。我看了那段视频,“阿叔”简直是自己当成了正义的化身,可他在狂躁宣泄“正义”时,用的却是一副邪恶的嘴脸。事实上,他在粗口谩骂对方的同时,自己并未遮掩口部,如果说对方未掩口咳嗽可能会散播病菌的话,他的粗口谩骂则不仅有可能散布病理学意义上的病毒,更是在

散播一种心理学意义上的“病毒”。事实上,在很多时候,我们要求别人文明、负责的同时,自己采取的恰恰是一种既不负责又反文明的方式,这在当今社会尤其是网络上绝非个别现象。

看完这段视频,我一直在想,在此视频下跟贴指责“火车阿叔”者,是否也曾跟帖去谩骂过吕某?我相信这里面肯定是有交叉的。那么,这就是一种典型的人格分裂。是的,面对疫病蔓延,我们的确应该十二万分地重视,但却没有任何一个理由挤压自己的心胸。事实上,无论当年的SARS,还是现在的甲型H1N1流感,我们终究都会找到免疫的办法,但一个群体的不宽容“病毒”却可能超出流行病学的原理,一旦发作则难治疗。

(高立学)

面对甲流感,中国并未反应过度

■相关评论

从SARS到甲型H1N1流感,两次不同的传染病疫情,中国的应对举措都受到来自境外的批评。上一次是因为反应迟缓,而这一次则是因为“反应过度”。

SARS的突然暴发让人措手不及,初期的应对措施确实不够科学。但中国政府随后采取了科学、有序、有力的举措,最终使疫情得到成功遏制。有了对抗SARS经验的中国,在这次对新型流感疫情的防控中及时采取了测温、隔离等措施,向公众随时通报疫情发展情况并宣传预防感染的常识。

出人意料的是,中国的防控措施竟然受到一些西方国

家官员和专家的批评,认为中国“反应过度”。此前,他们也指责世界卫生组织对新型流感反应过度。

那么,中国真的反应过度了吗?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中国的反应是以人为本、积极有效的,不但不应受到指责,而且值得褒扬且为其他国家效仿。

首先,“反应过度”论者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其中一个观点是,中国“未能区分新型流感病毒与SARS病毒的致命性和传染性”。要知道,新型流感疫情尚在暴发初期,世卫组织及各国很多医学专家都承认,新型流感病毒是否会发生变异以及是否会在此时卷土重来等问题都还是未知数。

到目前为止,新型流感的致死率确乎不高。但在病毒的性质得到科学论断前,任何武断的说法都是不科学的。

批评者还说,“中国领导人不明白为什么需要避免反应过度,他们完全不了解外国媒体与外国公众舆论。”这更没有说到点子上。疫情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试想,一直强调以人为本的中国政府会因为外国媒体怎么说而改变可能使国民避免疫情侵袭的策略吗?

相关国家的政府官员也曾指责中国的隔离措施,抱怨其国民受到歧视。其实中国对中外密切接触者隔离是一视同仁的,何来“歧视”之说?有几个被隔离的当事人说自己受到歧视?中国通过各种渠

道与有关国家沟通,真诚表示了在防控新型流感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意愿。

中国的特殊国情,也决定了中国不会对新型流感的防控掉以轻心。中国人口密度大,流动性强,而医疗卫生设施与发达国家相比却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如果防控不利,小小的病毒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失将是不可估量的。

中国采取的严格措施同时也为阻断病毒在全世界的传播作出了贡献。正如温家宝总理近日指出的,中国这样做,不仅是为了13亿中国人的身体健康,对全世界防控工作也是有利的。

新华社记者 徐兴堂

“4万亿投资审计报告”披露了大问题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对于国人而言,真正担心的问题是中央刺激经济的投资到了地方之后效率过低。目前,由于缺乏外界通畅的监督渠道,我们只能寄希望于行政体系内的自我监督,审计署被寄予厚望。

5月18日,审计署发布今年第3号审计报告,公布了中央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审计情况。报告提出四大问题:一是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无法跟进。截至2009年3月底,审计抽查显示,中央投资资金平均到位率为94%,其中有的项目按工程进度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仅为48%。二是个别“两高”企业享受税收优惠,三是全国逾3000水库险突出,四是一些企业利用虚假贴现牟利。一些基层银行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一些企业利用虚假合同和发票办理票据贴现,部分贴现资金被存入银行牟取利差,而未注入到实体经济运行中。

这四大问题说到底都是两个问题,即很多地方政府或项目企业缺乏财力,将中央政府投资作为鱼饵,向银行钩取巨额贷款,同时一些有“特殊能力”的企业能够分享信贷高增长的红利,利用票据贴现获得利差,信贷资源被浪费。

政府积极财政政策效率低下的重要表现是:资金出现闲置和错配,没有能够进入实体。审计署的报告直指这一点,提出由于配套资金不到位、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原因,有些项目不能按计划及时开工,有的

已开工项目进展缓慢,一些项目已到位资金闲置。此外,还有个地方虚报到位配套资金和工程进度,个别项目用新增投资偿还以前拖欠的工程款。

由此,中央政府的积极财政政策与地方债一样,本质上成为扶贫资金。让一些连基本的资本金都不具备的企业,将拨款作为欠款的偿还基金,一些资金甚至很可能发了工资,这将使财政刺激政策失去意义,还会成为贪腐黑洞。为什么那么多病险水库未能得到及时“救治”,政府的拨款到底用在何处,难道不值得追究?

现在,除了中央政府下拨资金以外,所有的重担都压在银行信贷上,中央一再出台政策为企业和地方减负。如4月29日原则通过的《关于

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决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在具体行业上,降低城市轨道交通、煤炭、机场、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铁路、公路、商品住房、邮政、信息产业、钾肥等项目资本金比例,这相当于把风险压力再次传递给了银行,让这些行业范围内的企业以低资本金获取更多的银行贷款。

地方政府与银行的蜜月期总会结束,渣打银行日前发布调研报告显示,一些地方政府上马项目的投资规模十分庞大,超出了当地财政的承受能力,甚至连使项目能获得贷款的最低资本金都无法筹措到位,“虚假资本金”等不规范操作开始流行,这些风险是中国经济不可承受之重,正需要大力发

挥审计署的职责,防范风险大面积蔓延。

希望审计署发挥以前的点名批评的传统,不要用“某些地区”“某些企业”这些词汇发布报告,这样市场无法形成公开的监督氛围,社会无法形成从上至下的监督合力。在特殊时刻,审计署更应该突破常规,公开地、密集地发布审计报告,使此次积极财政政策能够成为高效财政政策。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白斑

治疗费优惠 50%

本院引进308nm细胞再生系统以来已为众多白斑患者治疗获得康复。即日起—5月31日特邀北京皮肤病医院黄凤珠教授来锡会诊。患者可致电:0510-85507699 登记报名。能现场目睹黑色素细胞成活过程。

肿瘤专家赴宁大型咨询活动 冲击疗法治疗肿瘤获得重大突破

冲击疗法发明人王振国教授,是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十大科技英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是国家“七五”和“八六三计划”高科技项目的负责人,“王振国冲击疗法”先后获得六项国际大奖。他研制的抗癌药弥补了中西医结合的不足,经美国国家癌症研究中心验证、日本癌病院、欧盟等国用体内电视显微镜进一步研究了多途径、大剂量、无副作用给药的中西医结合冲击疗法,证实冲击疗法比当用一种方法治疗肿瘤更先进,成为中西

医结合治疗肿瘤的新突破。冲击疗法特点:

- 1、冲击疗法能治疗各种恶性肿瘤,它是由10种剂型,20多个品种均为国家准字号药“z”组成。
- 2、它不是单一一种药品,一种途径,一种方法治疗各种肿瘤,而是根据病人不同病情,不同阶段、辩证施治,采用一人一方,通过口服、栓塞、肌注、静点、外敷等多途径给药使血液中的药物浓度增高,无副作用充分发挥药效,迅速杀伤肿瘤细胞,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 3、冲击疗法对肿瘤患者的疼痛,食欲下降,失眠;一

般用药两周左右能得到明显改善,服用两个疗程左右,大部分患者肿瘤标志物下降,肿块开始缩小。

为庆祝癌友玄武活动中心成立10周年,由机关医院、中大医院下关分院邀请王振国专家组将于5月23日、24日在南京举行大型肿瘤会诊活动。欢迎肿瘤患者及家属携带病历资料前往。
时间:5月23-24日(周六、周日)
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46号机关医院三楼肿瘤科(会诊后常年有专家坐诊)
咨询电话:025-83366150 83913635

被捆绑的邓玉娇正经历二次伤害

■热点纵论

涉嫌刺死官员的邓玉娇目前被送入恩施医院等待精神鉴定。她进院后,院方将其手腕和踝、膝等部位固定在病床上,营养全靠强行输液补充。在视频里,她哭着喊:“爸爸,有人打我。”(5月19日《京华时报》)

即便邓玉娇身上的确有治疗抑郁的药物,甚至即便她真的就是精神病患者,但当我从19日这天各大网站的“医院视频”里,听到病榻上手脚被缚的邓玉娇那声凄苦的“爸爸,有人打我”时,也会感到后背渗汗,心如刀割。一个年仅21岁的农家女子,9天来粒米未进,而且还不能与父母相见,这怎么看都不像是送去精神鉴定,倒像是一种精神折磨。

试想,面对两个粗壮男人的言语与行为欺辱,邓玉娇以

死抗争需要多么大的勇气?而且,在一间“被社会遗忘”的小小休息室里,一个弱女子,为了守住自己的清白,还有什么有效的抗争方式可以选择?邓玉娇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这需要法院来认定。虽然法院尚未审判此案,但作为办案机关,也不应先将邓玉娇如此强绑“隔离”。邓玉娇所受的刺激之大之突然,完全超乎常人想象。此时,有关部门即便不能让她与父母见面,也应让心理医生尽快与之见面,帮助她平复情绪。相关部门不能再让邓玉娇只靠输液维持生命,而应想尽办法让她尽快进食;更不能将她与精神病患者同缚一屋,因为这只会加剧她的内心恐慌。否则的话,在审判到来之前,这个惊恐万分、被绑在病床上的女子,其实已经又经历了一次伤害。(周明华)

为何不拘捕涉嫌强奸邓玉娇的人

■相关评论

湖北省巴东警方18日在通报中称,警方现已以邓玉娇涉嫌故意杀人对其立案侦查。

目前,大家对“涉嫌故意杀人”一词表现出空前焦虑,这种焦虑透着对当地公检法的不信任,这是由于之前三次警方通报所表现出来的“警方在力图维护死者邓贵大”,加上更多类似案例最后的诸多“不公”结局,让公众心有不甘,堆积起来的愤懑情绪使关注该案的人们都患到了嗓子眼。

在该案成为一个国人关注的公共事件时,巴东的整个司法操作应当在任何细节方面都经得起质疑,以体现出法律对于正义与良知的呵护。笔者在此,就有两点想不明白。

声称“初步查明”且“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的巴东警方,在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邓玉娇立案侦查之前,还忘记做两件事,其一,对涉嫌强奸的黄德智及其所陪客人予以拘捕;其二,对涉嫌违法经营从事色情服务的野三关镇“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法人

代表予以拘捕。而且,这两项拘捕,当在拘捕邓玉娇之前进行,不论是从时间发生顺序,还是事件内在的因果逻辑关系,都必须如此。依照法律,强奸案同杀人案一样是公诉案件,无需受害人提起诉讼,也是可以抓人的!

少做了这两件事,公众的担忧将更甚,会认为警方失去了公平的立场。对一起案件的各项要件实行选择性取舍,只盯着邓玉娇而忽视另两拨嫌疑人的存在,说轻点,是疏忽是欠严谨,说重点,就是渎职,就是未审案先定性,就是为真正的罪犯开脱,就是轻视法律愚弄民意!

而如果能按正常程序将这三人均羁押在监,则无疑能显示程序正义,消除人们的担忧。在这之后,要么当地司法将这三人合并审理,要么分头审理,若要分头审理,也当是先审强奸案,再审杀人案,如果是循着这样的审理程序,相信在审理强奸案时,邓玉娇的“正当防卫”就一定能昭告天下,之后的审理可省事之极。(杨光志)

撞死人逃逸的局长应被“撤职”

■热点纵论

又见官员开车撞死人逃逸事件,只不过这一次,犯事官员没能找到顶包者。

5月19日的《新安晚报》报道,安徽省界首市国土局局长应允峰驾车撞人逃逸,造成1死4伤。目前,应允峰已向警方自首,阜阳市国土资源局则已经免除了他的职务。

案情似乎一目了然,但细看之下,疑问仍然不少。比如警方已经认定应允峰不算酒后驾车,但这个结果的由来,是因为应允峰肇事逃逸,令警方错过了案发后8小时内进行酒精含量测试的最佳时机。也就是说,“不算酒后驾车”这个结论因为应允峰的逃逸而变得不准。再比如应允峰的肇事车是向一家企业借的,企业为什么要借车给国土局长呢?又是一个疑问。

但我最想提出疑问的是:应允峰为什么是被“免职”而非“撤职”?这两个名词之间的差别看似细微,实际上却有天壤之别。先来看一个前不久发生的怪事:山东省滨州市工商局局长邵立勇在去年汶川地震全国哀悼日期间组织公款旅游,被中纪委和监察部认定“严重败坏党风政风,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邵立勇随后被山东省工商局免职。但仅仅过了半年多,“严重败坏党风政风”的邵立勇就重新出山,当上了威海市工商局局长。山东省工商局对此宣称,调任邵立勇不违反规定。山东省工商局没说错,邵

立勇重新出山的确不违反规定,这里面的玄机在于,邵立勇当时是被“免职”而非“撤职”。按照2007年颁布实施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官员被撤职的,受处分的期限是24个月,并且应当按规定降低级别。但“免职”就不一样了,它只是官员任免的一个普通程序,根本就不是行政处分,当然也就不适用“24个月处分期”的限制——被免职官员可以平级调动,甚至也可以被提拔任用。对被免职官员的火速复出,舆论可以一肚子气,但却一点办法没有,因为人家并不违规。在邵立勇以及其他很多问题官员的蹊跷复出上,舆论已经不止一次只能生闷气了。如今界首市国土局局长应允峰撞人逃逸,却只是被“免职”而非“撤职”,让我有了一种下意识的警惕:难道这又是给问题官员留一个复出的合法口子吗?

虽然应允峰撞人后逃逸已经涉嫌触犯刑律,他本人也已经被刑事拘留,但身为国土局长的应允峰是否能够神通广大到把这件事摆平,谁也说不准。毕竟权力总是令人不放心,而官员撞人逃逸后安然无恙的怪事我们又见得太多了。我在想,一个涉嫌犯罪罪已经被刑事拘留的官员,即便他还没有被定罪,其上级部门也不应该这么客气,弄个什么“免职”来忽悠大家。要处理,“撤职”才是实实在在的。当然,如果硬要说“免职”是为了“爱惜干部”,那就没办法了。(本报评论员 赵勇)